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独立董事-穆铁虎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公司相关规定，在 2015 年度的任职期间内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和议案，并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人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任期届满，现就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6 日任职期间的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2015 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1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无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，其中现场表决 1 次，通讯表决 4 次。经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内容，本人认为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因此，在 2015 年度参加的 5 次董事会会议表决中均投了同意票，无反对、弃权情况。

2015 年度，本人出席了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听取了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交流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本人认为，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本人在2015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2015年1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，对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65%股权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2015年2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，对《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2015年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以及“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”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2015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，对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山东鑫能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49%股权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2015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中，对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保护投资者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情况的调查：本人在2015年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多方面了解公司的内部治理、募投项目运行及相关财务状况；日常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在监督中促进公司日趋完善，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：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，在2015年度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和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起与年度审计机构就

审计事项进行多次沟通并形成会议纪要。委托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评估，并出具相关核查报告，充分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（三）履行职权情况：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股东。

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2015 年度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2015 年度，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；
- 3、2015 年度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独立董事：穆铁虎

2016 年 2 月 2 日